

法院公告

(2019)浙03破10号
本院根据全臣剑的申请,裁定温州市太空狼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空狼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4月4日指定温州富邦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太空狼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5月25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瓯海区龙霞路苍滨左岸1组团2幢704室;联系人:鲁昱丹,17706876350)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太空狼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9年5月30日上午9时整在第十八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太空狼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斌、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股东等向本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若未能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729号

温州正鼎发展有限公司、王炳清:本院受理的原告姜方与被告温州正鼎发展有限公司、王炳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728号

温州正鼎发展有限公司、王炳清: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晓斌与被告温州正鼎发展有限公司、王炳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730号

温州正鼎发展有限公司、王炳清:本院受理的原告林建根与被告温州正鼎发展有限公司、王炳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0304民初73号
代清:本院受理原告吴祖华与被告代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7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2113,2117号

王柳灯、王冬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明日鞋材有限公司和原告姜群分别诉被告王柳灯、王冬炎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959号

平阳县众人食品有限公司、郑祖返、温州新星学校:本院受理的原告周陈俊与被告平阳县众人食品有限公司、郑祖返、温州新星学校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2051号

北京东飞光电电气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新机电器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81破125号之一

2017年10月27日,本院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股份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航达箱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的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本院宣告浙江航达箱包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的规定,本院于2018年12月28日裁定宣告浙江航达箱包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瑞安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411民初5617号
杜望平:本院受理原告郭江波与被告杜望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11民初56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裁定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5590号

庄顺成:本院受理原告李毅与被告庄顺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21民初55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庄顺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返还原告李毅借款4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本金4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自2017年4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李毅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29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940元,由被告庄顺成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姚庄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421民初1539号

陈忠良:本院受理原告金卓成与被告陈忠良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其归还出借人洪洪借款本息16000元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利息计算标准:自2016年8月4日起,以代偿款16000元、月利率2%计算逾期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西塘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421民初613号

嘉善旺盛木制品有限公司、盛明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与被告嘉善旺盛木制品有限公司、盛明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送达(2019)浙0421民初61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认为:“一、两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借款本金243000元及利息1551.21元(暂计息至2019年2月20日,自2019年2月21日起,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本案中的借款合同约定利息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两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600元。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2500元、保全费4820元,合计诉讼费4320元,由两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411民初5615号
杜望平:本院受理原告郭江波与被告杜望平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11民初561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21民初697号

陈良:本院受理原告奚勤超与被告陈良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加工费欠款38800元及利息1000元,合计39800元。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西塘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22民初6030号

黄诗斤:原告余宝胜与被告黄诗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22民初603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黄诗斤,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判令被告黄诗斤,逾期则视为送达。长兴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22民初8551号

韩雷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伟成、刘海琴、朱建兴、韩雷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外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30日内。本院于2019年7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秀司监狱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作出缺席判决。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2民初2023号

黄琳:本院受理原告陈强诉被告黄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外网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30日内。本院于2019年7月24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泗安法庭三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作出缺席判决。长兴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2民初2017号

孙熊熊、蒋建洪:本院受理原告张兴寿诉被告孙熊熊、蒋建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外网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30日内。本院于2019年7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泗安法庭三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作出缺席判决。长兴县人民法院

中缝5-12

中缝6-11

法院公告

(2019)浙0522民初1620号
蒋建洪:本院受理原告李彩霞诉被告蒋建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外网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30日内。本院于2019年7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泗安法庭三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作出缺席判决。长兴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170号

贡佩珍:本院受理原告陆阿成诉被告贡佩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

书、民事审判公开、廉政建设监督表。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立即归还借款2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7年7月23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约定月息2分计算)暂计6400元;2.被告承担律师费1500元;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上午9时00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13462号

俞瑾:本院受理郑华丽与被告俞瑾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2018)浙0702民初13462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金华市婺城区环城北路736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5303号

张尧:本院受理原告高瑞宁与被告张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3000元及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7月3日8时50分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3破18号之一

2018年12月10日,本院根据申请人东阳市爱琴海皮具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东阳市诗艺皮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东阳市诗艺皮具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东阳市诗艺皮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东阳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0723民初831号
宋惠惠:本院受理原告黄盈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所欠借款余款伍万贰仟元整,合计人民币52000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本案开庭审理时间定于2019年8月19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四法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379号

王伟斌:本院受理原告徐桃美与被告王伟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3民初3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伟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徐桃美借款本金70000元,并支付利息35000元(利息已计算至2019年1月27日止,之后的利息仍按年利率2%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00元(已减半),由被告王伟斌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091号

孙海峰、倪华斌:本院受理陈彬彬诉孙海峰、倪华斌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043号

黎新艳、李香花、吴青龙:本院受理原告黄采芬诉被告黎新艳、李香花、吴青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18日下午14时5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372号

方明辉:本院受理原告蒋呈君诉被告方明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18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8-9

法院公告

(2019)浙0802民初898号
祝水香: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802民初8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祝水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11696.85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年费(利息、滞纳金、年费按合同约定据实计算,总计最高不得超过年利率24%)。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899号

刘迅: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802民初8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刘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14712.79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利息、滞纳金按合同约定据实计算,总计最高不得超过年利率24%)。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24民破8号

2018年8月27日,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李旭明的申请,裁定受理了浙江厚土工贸有限公司(下称厚土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本院审理。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李旭明的申请于2018年8月27日裁定受理浙江厚土工贸有限公司(下称厚土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本院审理。本院查明,截止2018年12月28日,除厚土公司管理人的报酬外,本案已实际发生公告费、刻章费等破产费用共计2889.6元,均未支付。债务人厚土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为零,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4款规定,“债务人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现厚土公司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宣告厚土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1月24日裁定宣告厚土公司破产并终结厚土公司破产程序。”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18)浙1022破7号之二

2018年12月7日,本院根据申请人吴江市银河丝织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裁定受理债务人亚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截至2019年3月11日,债务人亚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尚有债务1亿元以上未清偿。本院认为,本案已受理吴江市银河丝织有限责任公司对亚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后,亚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未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亚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3款、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3月14日裁定宣告债务人亚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破产。

三门县人民法院

中缝2-15